

# 讀易散記——升卦六爻

■自明



䷭ 六四。王用亨于岐山，吉无咎。

䷭ 六五。貞吉升階。

荀爽注：「此本升卦也。巽升坤上，據三成艮，巽為岐，艮為山，王謂五也。通有兩體，位正眾服，故吉也。四能與眾陰退避當升者，故无咎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二之五，故貞吉。巽為高，坤為土，震升高，故升階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四與初相應，初六失位，即隨內卦巽一體升居外卦坤上，據三成艮。「岐」，古文作「枝」，說卦傳：「巽為木。」木枝歧出，有似于岐，故荀氏注：「巽為岐。」說卦傳：「艮為山。」故為「岐山」。九二陽爻隨升于五位，故云：「王謂五也。」巽居坤上體觀，享祀之象，一是升卦之體，一是觀卦之體，故注云：「通有兩體。」虞氏逸象：「坤為用。」是言王用此人「亨于岐山。」五位得正，眾陰皆服，故「吉」。四順承五，與眾陰退避，二陽當升，故「无咎」。

象傳曰：「王用亨于岐山，順事也。」

崔憬注：「為順之初，在升當位，近比于五，乘剛于三，宜以進德，不可脩守。此象太王為狄所逼，徙居岐山之下，一年成邑，二年成都，三年五倍其初，通而王矣，故曰：王用亨于岐山。以其用通，避于狄難，順于時事，故吉无咎。」

荀爽注：「陰正居中，為陽作階，使升居五。已下，降二，與陽相應，故吉而得志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六五以陰爻居上體之中，為九二陽爻作升階，使升居五，此即是前面象傳說的「柔以時升」之義。六五下降到二，為六二，得中得正，正應五陽。陽為大，二升五後，有兩坎，坎為志，故「大得志也。」

䷭ 上六。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貞。

荀爽注：「坤性暗昧，今升在上，故曰冥升也。陰用事為消，陽用事為息。陰正在上，陽道不息，陰之所利，故曰：利于不息之貞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外體坤，說卦傳：「坤，順也。」六四在外初，故崔注：「為順之初。」在升卦之家，以六居四為當位。上近比于五，下乘剛于三，近比故「宜以進德。」乘剛故「不可脩守。」崔注以此爻說周家史事。四爻之位是諸侯，故「象太王。」近五，將化為國，乘剛象為狄所逼。孟子梁惠王下篇，孟子對答滕文公之問曰：「昔者太王居邠，狄人侵之。」又曰：「去邠，踰梁山，邑于岐山之下居焉。邠人曰：仁人也，不可失也。從之者如歸市。」故崔注云：「太王為狄所逼，徙居岐山之下。」毛詩周頌天作篇：「天作高山，太王荒之。」鄭箋云：「天生此高山，使興雲雨，以利萬物。太王自豳遷焉，則能尊大之，廣其德澤，居之一年成邑，二年成都，三年五倍其初。」亨，通也。亨通而創王業，故曰：「王用亨于岐山。」因為太王用亨通之道，能避戎狄之難，順時而行，故「吉无咎」也。

依李氏疏解釋。納甲之說，坤喪乙滅癸，故荀注曰：「坤性暗昧。」納甲是以乾納十干的甲壬，坤納十干的乙癸，配合月亮運行的軌道，以觀月亮的盈虛圓缺。原為道家學說，此處是用來解釋易經。此解升卦上六，而曰「坤喪乙滅癸」者，升卦上體坤，陰曆月二十九日，坤體成就，月光隨之全晦，故云：喪于乙，滅藏于癸。今此上六是在升家，而居于上，故曰「冥升」。以陰滅陽，故為消。以陽滅陰，故為息。上六陰爻在上，得正其位，九五陽爻不息，這是陰之所利，故曰：「利于不息之貞。」

李疏案語：「愚案：坤為冥晦，上處升極而不知止，冥升者也。與冥豫同義。然上與三為正應，又皆得位，上陰冥升而不降三，三陽不息而不易上，各得其正，故：利于不息之貞。」

象傳曰：「冥升在上，消不富也。」

荀爽注：「陰升失實，故消不富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陽實陰虛，陰升不已，必失與上相應之三陽。升上體廣生（繫上傳）為富，故曰：「消不富也。」此與豫卦上六象傳曰：「冥豫在上，何可長也」同義。

李疏案語。「案：坤，順也。又發于事業為事。二升五王，受命告祭。四率羣陰，以順承之，故曰：順事也。」